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7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

承辦人：鄭雅隆

電話：08-8755123

傳真：08-875100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23002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41931_11230022100_1_2241931_11230022100_1.pdf、
2241931_11230022100_1_2241931_112300221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五公墓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及空照圖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

副本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服課

